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3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春米、許智傑等 18 人，鑑於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等保安處分，須待判決確定後始由檢察官執行之，故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，恐生社會安全防護網之漏洞，爰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，擬具「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明定法院判決宣告監護等保安處分時，得於判決後確定前命檢察官先予執行之規定，以期完備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，須待確定後始執行之，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，恐生社會安全防護網之漏洞，爰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精神，增訂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三百零一條之一，明定於必要時，法院得併命於判決確定前執行該等保安處分，以期完備。又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嗣認於判決確定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應得以裁定停止其執行，爰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但書之規定，訂定本條但書，俾兼顧適用上之彈性。

提案人：周春米 許智傑
連署人：蔡易餘 劉世芳 羅致政 吳玉琴 鍾佳濱
陳柏惟 鄭運鵬 吳秉叡 賴瑞隆 林昶佐
羅美玲 湯蕙禎 沈發惠 王美惠 洪申翰
范 雲

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百零一條之一 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，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之。但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，得以裁定停止確定前之執行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實務上刑事判決宣告監護或禁戒者，須待確定後始執行之，則於判決後確定前之期間，恐生社會安全防護網之漏洞，爰參照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前段規定之精神，於本條前段明定必要時，法院得併命於判決確定前執行該等保安處分，以期完備。又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嗣認於判決確定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應得以裁定停止其執行，爰參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五項但書之規定，訂定本條但書，俾兼顧適用上之彈性。</p>